校科字〔2015〕6号

关于印发《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15年12月30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科研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科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获奖成果

学校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要合作单位）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奖励的成果予以奖励，获国家级奖按上级有关部门拨付奖金数额的1︰2标准进行奖励，合作获奖按学校和完成人排名给予同比例奖励；获省（部）级奖按上级有关部门拨付奖金数额的1︰1标准进行奖励。同一获奖成果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计发。

二、学术论文

学校对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予以奖励，论文奖励只限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仅限于指导我校研究生的导师被署名为通讯作者的情况），且署名我校为第一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但署名我校为第二单位的论文，奖励数额减半。被权威检索刊物收录的论文以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检索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同一篇论文按最高标准奖励。具体论文奖励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类别 | 《Science》/《Nature》 | Ⅰ区/Ⅱ区SCI（大区）收录 | SSCI/A&HCI收录 | 学校认定一类期刊/EI(期刊收录) | Ⅲ区及以下SCI（大区）收录 | 核心期刊/学校学报 |
| 奖励标准(单位:元) | 300000 | 20000/10000 | 20000/10000 | 3000 | 1000 | 500 |

注：EI(期刊收录)仅限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一类期刊发表并被期刊收录的论文。

三、学术著作

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主编）由权威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分别奖励5000元；凡字数为20万字以下的奖励减半。

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为：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等共8家。

四、专利、品种权和软件著作权等

学校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等成果予以奖励：（1）发明专利每项奖励3000元；（2）植物新品种权，每项奖励5000元；（3）国家标准每项奖励5000元，行业标准每项奖励3000元，省级标准或企业标准每项奖励1000元；（4）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500元。

五、服务地方

服务地方成效显著，被省级及其以上媒体报道（1000字以上），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及其以上相关领导批示奖励2000元。

六、附则

同一项科研成果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标准，只按最高奖励标准发放。

以上所有奖励以科研处登记的为准。对于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校将追回所发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校科字〔201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15年12月30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